《四川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 2号)《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是指省级及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审定，确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参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方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根据对建设工程场地条件和场地周围的地震活动与地震地质环境的分析，按照工程设防的风险水准，给出与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相应的地震烈度和地震动参数，以及场地的地震地质灾害预测结果。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重大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和确定其抗震设防要求，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省地震局负责全省的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和要求

**第五条** 省地震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地震局相关文件要求，界定明确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工程范围。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积极协调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将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经省地震局核查确认具有相应条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八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附件1.2）: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三)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五）技术负责人至少应在四川省开展过2个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且均通过技术审查。

四川省地震局信息核查确认后，在其门户网站或其它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并不定期更新，为建设单位选择评价单位提供参考，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评价单位应按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依法依规对建设工程场地开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编制该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十条** 评价单位应规范编制评价报告，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技术报告主要编写人应当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或地震工程学等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作经历。评价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严禁舞弊和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和技术要求；

（二）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三）地震构造评价；

（四）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五）设计地震动参数计算分析；

（六）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七）评价结论；

（八）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评价单位应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评价工作质量和成果负责。

第三章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申请与受理

**第十三条** 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在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后，可向省地震局提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附件3）。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交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2份，加盖公章，见附表);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12份，加盖公章，含必要的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复印件2份，加盖公章)。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四）承诺函

**第十六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服务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内容为:是否属于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编写格式和结果表述形式等。

**第十七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四川省地震局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相关办理流程;

(二)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对更正内容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实施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即通过形式审查后，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服务窗口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八条** 四川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外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由建设单位组织技术审查，技术审查专家从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省地震局负责监督管理。技术审查通过后，评价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技术资料、技术审查意见等整理归档及时报送至省地震局，省地震局出具资料接收函。

**第十九条** 为进行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过程监管，申请人在开展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前，应先向省地震局提交申请表（附件4），待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完成后，再正式提交申请。

## 第四章 审定与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由省地震局按照《四川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要求，结合必要的现场巡查和外业检查工作情况，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省地震局应当自受理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审查，并综合考虑地震环境、建设工程的重要程度、允许的风险水平及国家经济承受能力和要达到的安全目标等因素，作出书面决定，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申请人，同时抄送重大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二十二条** 书面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

（二）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

（三）场地地震动参数。

**第二十三条** 本项行政许可的期限为15个工作日,该期限不包含安评报告修改、补充工作、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15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省地震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自取得本项行政许可之日起10年内未开工的建设工程,应当提请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

**第二十五条**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评价单位必须重新评价、编制报告，并承担所需评审费用。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不得使用。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审查等工作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第二十七条** 省地震局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全过程的资料建档工作,确保工作可倒查、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做到应评尽评；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进行监管，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得到应用等。

**第三十一条** 省地震局建立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评价单位信用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抽查检查，对抽查出不合格的报告，责令评价单位限期整改，并在信用管理中进行扣分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以其他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三十三条** 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备案证明材料清单

　　1.报送信息真实性承诺(签章)；

　　2.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备案表(附件，纸质件一式两份，含电子版)；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查看后退回，复印件1份)；

　　4.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每专业高级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60岁以下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高级职称技术人员2/3)，以及工作简历、承担过的主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等；

　　5.事业性质从业单位技术人员：应提供在编在岗证明或聘任合同，或上级单位派任(派出)证明，聘用的本单位退休人员应提供其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与聘用合同(退休人员不应超过70岁)(复印件1份)；

　　6.企业性质从业单位技术人员：应提供从业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6个月连续社会保险凭证，或上级部门派任(派出)证明等；聘用退休技术人员的，应提供从业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其档案所在单位的同意其兼职的书面意见(退休人员不应超过70岁)(复印件1份)；

　　7.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清单、专用软件系统清单及购置发票或凭证，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8.单位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9.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10.单位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主要业绩简介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作为技术负责参与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简介(选填)。

### 附件2.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核查申报材料模板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核查申报材料

XX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统计表················x

2.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书····················x

3.从业条件证明材料································x

3.1企业情况····································x

3.2从业人员情况································x

4.办公环境照片及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x

5.技术装备及专业软件系统····················· ····x

6.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文件··················· ····x

7.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业绩表···················· ···x

1.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事业 | 全额拨款 |  | 企业 | 国有企业 |  |
| 差额拨款 |  | 集体企业 |  |
| 自收自支 |  | 私营企业 |  |
| 其他 |  | 其 他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传真 |  |
| 办公室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 |  |
| 专业技术人员 | 60周岁以下（人数） | 60周岁以上（人数） | 合计（人数） |
| 高级职称 |  |  |  |
| 中级职称 |  |  |  |
| 初级职称 |  |  |  |
| 合计 |  |  |  |
|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专 业 | 名 单 |
| 地震学 |  |
| 地震地质学 |  |
| 工程地震学 |  |
|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情况 |  |
|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 | （介绍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装备的数量、型号，专用软件系统的数量、型号，及其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情况） |
|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

2.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且至少1人具备在四川省内从业经历；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参与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招投标、开展地震现场工作以及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没有违法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提供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信息真实准确。

如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发现我单位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或者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招投标、开展地震现场工作以及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信息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3.从业条件证明材料

3.1企业情况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彩色扫描横版，并加盖单位公章）

3.2从业人员情况

（1）专业技术人员汇总表（至少包含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高级职称各2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申报专业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2）专业技术人员具体信息（至少包含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高级职称各2个，按汇总表中的先后顺序依次排列）

专业技术人员1：

专业技术人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学历 |  | 手机号码 |  |
| 毕业院系 |  | 所学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 是否具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的身体条件 |  |
| 工作简历 | 时 间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参加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经历 | 时间 | 参加的主要项目 | 该项目中承担的技术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本人为 公司（单位）的专职工作人员，身体条件可满足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如以上信息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承诺人：（手写签字） |

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聘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退休证、曾取得的地震安评工程师资格证等

（聘任的在职人员材料需包括：①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②能证明专业背景和技术职称的毕业证、工作证、职称证等③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的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单位名称应与从业单位名称一致；聘任的退休人员材料需包括：①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②能证明专业背景和技术职称的毕业证、退休证、职称证等③能证明本人身份的退休证及聘用合同等）

专业技术人员2：

…… …… …… ……

专业技术人员3：

…… …… …… ……

专业技术人员4：

…… …… …… ……

专业技术人员5：

…… …… …… ……

专业技术人员6：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4.办公环境照片及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5.技术装备及专业软件系统

实物照片及发票（或购买合同）

6.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7.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业绩表

（2019年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安评报告是否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 **安评报告技术审查机构**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 |
| 建设工程概况 | 总投资额 | xxx亿元 |
| 工程类型 | （例：水利水电工程） |
| 建设规模 | （例：xxx水电站工程，位于基本地震动参数0.10g地区，坝高250m，属于大（1）型工程。） |
| 进展状况 | ☑规划 □可研 □设计 □其他 |
| 建设单位概况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 立项审批概况 | 审批部门 |  |
| 审批文件 |  |
|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概况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总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填表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  |
| 申请材料清单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12份）；£地震剖面、钻孔及波速测试、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复印件，2份）；£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提出申请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签署的委托书（原件，2份）；£以上全部材料的电子版。 |
| 是否同意公开报告 | 是£； 否£； 不公开理由：£涉及国家或商业秘密；£涉及知识产权； £涉及个人隐私；£其他（请详细说明）： |
| 申请人承诺 |  我单位承诺提交信息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申请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附件4.开展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概况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安评业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 |  |
| 建设工程概况 | 建设规模 | （例：xxx水电站工程，位于基本地震动参数0.10g地区，坝高250m，属于大（1）型工程。） |
| 进展状况 | □规划 □可研 □设计 □其他 |
| 申请人承诺 | 我单位承诺提交信息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申请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意见 |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报告